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洋洋博士因公司经营发展及工作调整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季春霖博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季春霖博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刘若鹏博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755-86581658

传 真：0755-86329077

电子邮箱：ir@kc-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